

江西文物考古论丛

李家和集



李家和 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
Jiangx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全国百佳出版社



《江西文物考古论丛》编委会

主 任

徐长青

副主任

王上海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上海 肖发标 张 杰 张文江 周广明 徐长青

《李家和集》编委

徐长青 王上海 周广明 张 杰 刘慧中 管 理

饶华松 崔 涛 王意乐 潘 娅 戴仪辉 傅雪如

承上启下，厚积薄发：为江西文物考古事业喝彩

——《江西文物考古论丛》总序

今天，是昨天的延续，是明天的开启；无数的昨天凝聚成为历史，今天也就有了记忆。当昨天渐行渐远时，记忆中的那些刻骨铭心的往事，便成为今天人类得以继承和发展的永恒主题。

我们的责任，就是记忆。记忆祖辈的甜酸苦辣，记忆祖辈的高超技艺，记忆祖辈的历史功绩。为了记忆，我们要发掘；为了记忆，我们要探索；为了记忆，我们要保护。发掘散落的故事，探索未知的世界，保护远去的昨天。

江西素有“物华天宝，人杰地灵”之美誉。先民们勤劳勇敢，智慧超群，在数千年的历史演进中，创造了灿烂的文明，为世界留下了许多宝贵的物质和精神财富。万年仙人洞，既是陶器的故乡，又是世界稻作的重要起源地；瓷都景德镇“有客来八方，器成天下走”，生产的陶瓷器，成为影响世界最深远，改造人类生活最为深刻的古代发明之一；新干大洋洲青铜器，创造了独具特色的南方青铜王国的传奇故事；吴城方国都邑遗址，缔造了长江以南规模最大的青铜文化神圣殿堂；瑞昌铜岭矿冶遗址，书写了中国古代青铜艺术巅峰时期的华丽篇章；高安华林造纸作坊考古，印证了中国造纸术对世界的伟大贡献；靖安李洲坳东周墓葬纺织品，改写了中国纺织织造史和文化史……先民们驯化野生，巧夺天工，化腐朽为神奇，创造了许多令世界称奇的“中国江西造”。

70年前的1946年，一个名不见经传的年轻教师在清江（今樟树市）筑卫城遗址调查时意外发现一些古代印纹陶片，并认定其为新石器时代人工遗存，江西考古的序幕渐渐拉开……以饶惠元先生为代表的第一代江西考古人从清江营盘里、筑卫城，再到万年仙人洞、南昌梦山朱权地下宫殿、修水山背跑马岭等，一

步一个脚印，不断向世界传递江西古代文明信息，让世界触摸江西古代的发展与繁荣……

从潦河流域安义、奉新、靖安采集到的打制石器，我们触摸到 50 万年前旧石器时代混沌初开的蒙昧社会，采集狩猎，茹毛饮血。从靖安老虎墩和新余拾年山文化的彩陶，到山背文化、筑卫城—樊城堆文化的黑陶、灰陶、印纹陶，我们触摸到 5000 年前的原始农业与定居生活，触摸到磨制石器、陶器制作技术稳步发展的新石器时代古国林立的社会形态。从九江莽麦岭遗址、瑞昌铜岭遗址、德安石灰山和陈家墩遗址，到吴城遗址、牛城遗址、大洋洲铜器遗址，以及鹰潭角山遗址、万年斋山遗址，我们不但触摸到青铜时代古老江西以吴城遗址和鹰潭角山为核心的两个独具特色的陶瓷生产、交流、贸易基地——它们拥有代表商代最高水平的陶瓷制造技术，还触摸到商代精湛的青铜冶炼与铸造工艺，追寻到一条由中原通往赣江腹地的青铜文明传播之路——路的中间是瑞昌铜岭矿，它是支撑中国商周青铜王朝不可或缺的擎天柱，路的尽头是傲然屹立的吴城方国都邑——我国南方地区规模最大的青铜王国。龙虎山的崖墓至今还在陡峭的仙水崖壁守望天下苍生，李洲坳 47 位妙龄少女依旧幽怨地吟唱着末代徐国的挽歌。在浩渺的鄱阳湖之滨，紫金城依稀可见，墓园墓葬绵延，这里隐藏着做过 27 天皇帝的海昏侯刘贺以及那个侯国 168 年的历史，出土的一万余件珍贵文物，见证了大汉帝国的强盛与繁荣。同样在江西西部的莲花县，西汉长沙国安成侯的金印也见证了汉代郡国体制与封建藩篱造成的政治与权力纷争。延续商周陶瓷生产的技术基础，在洪州城外，洪洲窑的窑火分布于数十个村镇，连续烧造了 800 多年，是南方地区最重要的青瓷窑址之一，奠定了江西地区成熟青瓷承上启下发展最广泛的基础。宋代南方经济社会迎来了发展的良机，江西陶瓷器乘势而上，开辟了青白瓷的最广阔领域。各地窑场林立，名窑辈出，形成了江西瓷业空前繁荣的景象。景德镇窑、吉州永和窑、白舍窑与赣州七里镇窑构成了一个以景德镇为中心的青白瓷窑系，也最终奠定了明清景德镇世界瓷都的历史地位。

触摸流动的历史，我们从中获得智慧和灵感。老一辈考古学家为我们奠定了科学研究的良好基础，描绘了江西文物考古走向辉煌的美好愿景。为此，我们理应记住那一串平凡而闪亮的名字：饶惠元、张汉诚、何国维、王咨臣、贺子华、程应麟、郭远渭、杨后礼、刘林、胡义慈、秦光杰、陈克刚、陈柏泉、陈文华、薛翹、李家和、彭适凡、杨浦章、时佑平、李科友、姚柏森、唐昌朴、余家栋、

许智范、刘诗中、邹仰东、樊昌生、陈定荣……正是他们的努力，江西考古成果不断撞击人们的视野，不断书写在历史教科书上。

此次由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江西文物考古论丛》，是从长期在江西考古领域耕耘的考古学家们历年考古研究的成果中选编的最精华部分，以个人文集形式陆续结集出版。既能代表他们自身科学研究最具代表的观点与成就，也能代表江西考古一个时代的最高水平。我们的目的就是要继承前辈学者艰苦奋斗的工作精神，勤勉努力的治学态度，夯实基础，开拓视野，传承创新，为开创江西文物考古的美好明天不断努力并做出应有贡献。

谨为序。

徐长青

2016年12月5日

序

在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领导的关怀下，现在我的这本考古论集得以出版，与读者见面，谢谢！

1961年，我从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毕业后，被分配到江西省博物馆，从事田野考古工作，这一干就是30年，1992年退休后，又忙活了十多年，算是考古战线的—个“老兵”。

多年的实践，特别是通过吴城等遗址的发掘和对资料的比较研究，我对“三迭层说”和“印纹陶文化说”以及吴城遗址都有全新认识，认为吴城遗址文化是中原商文化的一支，万年墓葬以及往后发掘之万年斋山遗址和鹰潭角山窑址等是江西土著商文化遗存。在这里需要特别感激和记忆的是，在吴城遗址调查和发掘过程中，我曾将调查等资料背往北京，摆在武英殿，请考古界前辈和同行们鉴定，恩师苏秉琦指出系“夏商之物”。我在往后一直遵循着恩师之教诲，筚路蓝缕，以资证之。新干大洋洲青铜器遗存之发现，有力证明了我的学术推断。为继续求证和丰富江西两类型商文化等内涵，20世纪80、90年代，我主持和参与发掘了德安县石灰山、陈家墩、米粮铺和九江县龙王岭等遗址。新干县牛城遗址、鹰潭角山窑址的发掘，重申了江西商文化两类型说，有关资料发表在贺云翔先生主编的《东南文化》之上。

吴城遗址发掘报告现已出版，它是江西文物考古方面的重大收获，值得庆贺。但是，我不赞成眉毛胡子一把抓，把江西商文化遗存内涵的方方面面，统统收入“吴城文化”范畴。我以为，至少从夏商之际开始，北方中原先民们就不断顺江而下，自西北南来，商周之时，更是频繁。需要强调的是，为了源源不断获取南方的铜、锡等资源，吴城作为南北大通道上军事据点的地位并未削弱，商人不断南迁，商文化不断与土著先越文化相融合，创造了南方多姿多彩的几何形印纹陶器和原始瓷器，开创了赣、越等地灿烂的瓷文化先河。

李家和

2016年10月于南昌

目 录

第一篇 江西新石器时代文化研究

1. 关于江西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几个问题	3
2. 江西先秦考古几个问题的探索	11
3. 江西新石器时代文化类型综述	21
4. 樊城堆文化初论	
——谈江西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	38
5. 再论樊城堆—石峡文化	
——二谈江西新石器晚期文化	52
6. 江西龙山文化初探	77
7. 江西薛家岗类型文化遗存的发现和研究	
——四谈江西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	94
8. 江西龙山期文化遗存之发现与研究	
——五谈江西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	106
9. 江西万年仙人洞遗址农具质疑	122
10. 营盘里遗址“三迭层”问题（一）	124
11. 营盘里遗址“三迭层”问题（二）	132
12. 对“山背文化”的几点看法	136
13. 对《清江筑卫城遗址发掘简报》的商榷意见	145
14. 江西新余拾年山遗址原始农业遗存	148
15. 郑家坳墓地陶器分析	
——兼谈薛家岗文化分布问题	152

第二篇 江西青铜文化研究

16. 江西青铜文化（摘要）	161
17. 江西夏文化遗存的发现与研究	171

江西文物考古论丛

李家和集

18. 江西早商文化遗存的发现与研究	
——兼论大洋洲遗存之性质	187
19. 商殷文化与江西吴城类型文化	
——为《殷都学刊》创刊十周年而作	193
20. 江西万年类型商文化研究	202
21. 湖熟文化与江西万年类型文化	
——一谈吴越文化	229
22. 东南地区吴越墓葬浅析	
——二谈吴越文化	245
23. 吴城遗址文化分析	257
24. 从吴城遗址看江南的商代文化	266
25. 江西两类型商文化制陶工艺异同	277
26. 江西德安县石灰山遗址文化分析	285
27. 记江西近年发现的商周水井	292
28. 文物杂谈三则	295

第三篇 江西陶瓷器几何形拍印纹样研究

29. 江西地区陶瓷器几何形拍印纹样综述	303
30. 几何形印纹陶初步研究	331
31. 南方古代刻划文字和符号浅谈	354
32. 江西西周陶瓷器几何形拍印纹样研究	362
33. 角山刻符初步探讨	386
34. 江西刻划文字符号与甲骨卜辞文字	397

第四篇 百越文化研究

35. 越文化初论	415
36. 对贵溪崖墓时代的商榷	
——兼谈与越文化有关的问题	427
37. 江西靖安出土春秋徐国铜器	438
38. 从靖安、贵溪出土徐器和仿铜陶器看徐文化对南方 吴越文化的影响	443
39. 春秋徐器分期和徐人活动地域试探	
——从靖安等地出土徐国青铜器谈起	450
40. 春秋徐器与徐人活动地域初探	460

—

江西新石器时代文化研究

关于江西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几个问题

江西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经过正式发掘的只有万年仙人洞、修水山背跑马岭、清江（樟树）筑卫城和樊城堆等少数几处。而大量的调查工作，又主要是在 20 世纪 50 年代和 60 年代初期进行的。近年来，各地区开展文物普查，虽然也新发现了几十处遗址，但是其中属于新石器时代的文化遗存且准备做些发掘工作的，却屈指可数。因此，根据这些无论是点上的或者面上的极不全面的发掘资料，来进行深入一步的探讨和比较全面的了解、掌握省内各个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的内涵及其相互间的关系，排比出发展序列，寻求其来龙去脉，还是有一定困难的。尽管如此，近年来还是有同志对此作了一些有益的尝试。我们姑且不问其依据是否翔实，立论是否牢靠，看法是否贴切，然开个头还是精神可嘉的。目前，我不打算再具体排比这些现有的资料，那是因为我感觉条件似乎还不够成熟。现仅就近年来有些已经提出来的问题，谈一点不成熟的、甚至是极肤浅的看法，并以此就教于文物考古界诸位同志。

江西发现最早的新石器时代遗址，截至目前，仅万年县仙人洞洞穴遗址一处，而对分宜严嵩洞遗址，虽做了一些探掘，但材料还未披露，不便多加揣测。根据两次仙人洞遗址发掘所得资料，我们曾判定它的上、下层文化是属于江西地区新石器时代早期的一种文化类型，而它与江西其他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之间，由于目前工作上的缘故，现在看来，还是有一段缺环，是不相衔接的；从仙人洞出土

江西文物考古论丛

李家和集

的各种文化遗物所反映出来的问题看，它的经济形态，是以渔猎和采集为主的。两次发掘，还没有发现表明其时已产生了原始农业的明显迹象。但目前对仙人洞洞穴遗址的看法，除了有仍然坚持认为它不可能太早之外，还有下列几种看法是值得提出来商讨的。

第一，是认为仙人洞的下层文化是属于新石器时代早期的，而它的上层文化却是属于新石器时代中期的。^[1]我不太明白，把仙人洞上层文化划为中期的标志是什么，既然承认其上下层文化是一脉相承连续发展的，经济形态又都是同属于以渔猎采集为主的，我想把它作为新石器时代早期发展的两个阶段就可以了，似乎大可不必将它划为早期、中期两个文化序列。同时，既然目前只发现和发掘了此一处遗址，又没有发现较多的与仙人洞类型相似之其他遗址，仙人洞也没有一大群作为与其他文化相区别的文化遗物出土。因此，似乎还没有必要命名为“仙人洞文化”。

第二，有同志根据民族学和神话传说的材料，认为我国原始农业和西亚等地区一样，是起源于山地的。因而，尽管仙人洞遗址还没有发现可以称之为属于农业生产的一类工具和其他足以表明属于农业的各种物证，而在那里推测仙人洞遗址当时已有了原始农业。^[2]我想这是没有必要的。还有同志，为了论证仙人洞遗址已经产生了原始农业，从而把仙人洞出土之大量穿孔蚌器（单孔、双孔者皆有），也认定是农业工具，双孔者称之为“蚌耜”，单孔者谓之蚌刀^[3]，两种工具加起来就有 58 件之多。当然，关于器物的定名问题，是可以讨论的；但都把穿孔蚌器定为农业生产工具，我却有不同意见。以所谓“蚌耜”来说，主要指的是钻双孔的蚌器，根据统计，连同单孔的在内，共有 100 件之多，如果单孔者都叫蚌刀的话，有 57 件，双孔者叫“蚌耜”，有 40 多件。其实，成形完整者是少数。我们在仙人洞遗址的两次发掘报告中是描述得比较清楚的，统称之为穿孔（或有孔）蚌器和装饰品。孔有单、双之分，穿孔方法有打凿和对钻之别，且多是利用自然厚壳蚌，这些蚌器的边缘均有摩擦痕迹或小疤痕，显系使用所致。有的状作椭圆形，蚌背及腹、顶部位均稍事加工磨制；有的顶、尾部约略切去一部分。在近顶部并列对钻双孔，孔距按器形大小来决定，相距 0.7—1.8 厘米不等，但特别值得指出的是：这些蚌器的边缘磨制平钝无刃。其用途，我们推测一是作为网坠之用，一

[1] 彭适凡：《江西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概述》，《江西大学学报》1981 年第 4 期。

[2] 李根蟠、卢勋：《我国原始农业起源于山地考》，《农业考古》1981 年第 1 期。

[3] 李恒贤：《江西省博物馆馆藏农业科技文物目录》，《农业考古》1981 年第 1 期。

是作为饰品。而现在称之为“蚌耜”者，则是这些“边缘磨制平钝无刃”，对钻双孔蚌器，蚌器长不过7—9厘米、宽6—7厘米，再安装上一把手，作为“蚌耜”用，恐怕还不如木棒好使。至于仙人洞遗址是否已有了原始农业，一是目前还没有足够证据以资说明，二是下列数字也许还有些用处：仙人洞遗址第二次发掘出土动物骨骼碎片6000余块，虽第一次发掘未作详细统计，但两次加起来至少足有近万片。这些骨片且都大部分破碎，似是被人工砸碎取食骨髓所致；这些骨片，均为野生动物种属，还未发现一片鉴定出其为家畜之碎骨的。按理说，根据这些同志的推理，家畜的饲养，应该是农业发生以后的事，如果农业不发展，人们都还没有足够的食物，又焉能有足够的饲料来驯养这些本来还是属于野生的动物呢？

二

关于筑卫城、樊城堆类型文化与修水山背类型文化的关系问题。

修水山背类型的文化遗存，目前还只是在修水县山背大队范围之内有发现，其他地区则尚未发现同类型者，且经过发掘的也只是修水山背跑马岭和杨家坪等两三处遗址，出土遗物丰富的仅局限在那个房基之内。既然遗存发现不多、分布范围不明、文化遗物特点也不是十分突出，因此，将修水山背类型文化遗存称之为“山背文化”似嫌过早。而把筑卫城或樊城堆类型文化遗存也包括在这个“山背文化”之内，更是不能使人信服。俞伟超同志曾把这个分布在江西西北一隅的山背类型文化遗址，列入江汉平原之屈家岭文化系统，归入“先楚文化”之列，这是值得考虑和研究的。彭适凡同志认为：“根据修水山背、清江（樟树）营盘里、筑卫城、樊城堆诸遗址的考古资料来看，这些遗址的下层都是一种以有段石铎和红砂陶为主要特征的新石器晚期遗存，它们之间在文化特征上虽各有一些差异，反映出来的文化发展程度也略有高低，但总的文化面貌都是相似的。是江西地区新石器晚期文化中较普遍的一种文化类型。其中山背遗址下层正是这种文化类型的典型代表。有的同志认为它们分属于两个不同的文化系统，把筑卫城下层划归石峡文化范畴，这当然可以研究，但从现有的资料分析，还是暂且归属于山背文化系统为好。应该看到，它们之间在文化特征上的差异，一方面是由于地域上的关系，筑卫城下层更多受到东来的良渚文化以及南来的石峡文化的影响……”^[1]当然，把山背和筑卫城类型文化遗址等都概括为“以有段石铎和红砂陶为主要特征的新石器晚期遗存”是可以的。我在1977年撰写的《几何印纹陶初步研究》（江

[1] 彭适凡：《江西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概述》，《江西大学学报》1981年第4期。

西历史学会 1980 年年会材料)一文中,提到江西修水山背遗址时曾写道:“它与清江营盘里、筑卫城遗址下层一样,都是属于江西地区新石器时代晚期的以红砂陶和有段石锛为主要特征的一种原始文化遗存。”应该说,虽然修水山背遗址和筑卫城等遗址都包含有段石锛和红砂陶,为了方便起见,是可以这样概括其突出特征,但并不等于说这两种遗址就同属于一个文化系统或同一文化类型的。山背遗址概括不了筑卫城等遗址,同样,筑卫城等遗址也不能代替山背遗址,这是尽人皆知的事实。修水山背遗址出土的有段石锛,其磨制之精、段部之清晰、数量之多,这在江西是不多见的,在南方也是少见的。而筑卫城下层,有段石锛并不十分发达,数量却相对为少。两种遗址之红砂陶,也不一定相同。筑卫城是以橙黄和黄褐砂陶为主,而修水山背则是红色泛黄砂陶为多。关键是从器形上看,两者的差别就更大了,这一点,考古工作者是一望便知的。

我们曾明确表示过,赣江中、上游一带的新石器文化(赣江下游情况还了解太少,暂不便加以归纳),例如清江(樟树)筑卫城、樊城堆,以及于都上湖塘等遗址的早期文化,它们与石峡文化关系密切,可以算得上是属于同一文化系统的,或可称之为石峡—筑卫城文化类型;至于它们的文化渊源,笔者也曾作过一些比较,初步的印象是:“把上面这些地点的发现联系起来考虑,除了印证史籍记载属实外,对于进一步研究它们的族源是有一定关系的,南方越族先民们的拔牙风俗,或许是古代生活在黄淮地区的大汶口文化先民们传来的,因为大汶口先民们的体型特征,与南方‘百越’先民们是大体一致的,拔牙出现的年代又早一些,抑或是大汶口文化先民们之一部分溯江而上,迁往南方也未可知。还有同志认为,‘大汶口文化——典型龙山文化在我国原始文化大系中自成一系,成为中华古代文化的重要源泉之一’……诚然,大汶口文化至少对东南沿海及长江中、下游和华南一带的古代文化有巨大影响。”^[1]在另一篇短文中,我们以为“樊城堆遗址的下文化层的文化面貌与筑卫城下层,以及广东马坝石峡遗址下层和早期墓葬的文化面貌有不少相似之处;……随着今后工作的深入,发掘面积的增多,同类型新遗址新材料的不断被发现,如果有可能,连同筑卫城遗址文化在内,把江西新晚至商周这一段的土著文化,命名为‘樊城堆文化’,我看,那也未尝不可”。^[2]因此说,判定“筑卫城下层更多受到东来的良渚文化以及南来的石峡文化的影响”,是没有充分依据的,我们也不否认,筑卫城下层文化中有某些良渚文化的因素,但绝

[1] 李家和:《越文化初论》,《江西历史文物》1981年第3期。

[2] 李家和:《江西西周陶瓷器几何形拍印纹样研究》,《江西历史文物》1982年第1期。

不是说筑卫城类型文化是因受了它的影响才产生的，至于筑卫城受南来的石峡文化影响，那更是没有多少道理的。如果说我们上面的推论可以成立，那么大汶口文化倒是先影响了筑卫城，而后再溯赣江而上到达岭南，因此我们且不说筑卫城下层文化比石峡文化早，但至少也应该是同时期的吧！

我们在对清江筑卫城遗址发掘简报的商榷意见^[1]中，就提出了把原有的两层文化，划分为上、中、下三层文化。而在《江西地区陶瓷器几何形拍印纹样综述》^[2]中，更明确地指出：清江筑卫城遗址“是1974年发掘的，原简报把它的文化堆积分为上下两层，即一、二层为上层文化，三、四、五层为下层文化。现在我们根据地层堆积和文化遗物的特征，把它划分为上、中、下三层文化。上层文化，包括一、二层；中层文化，为第三层；下层文化，包括四、五层。中、下层是属于新石器时代晚期的文化”；并进一步指出了筑卫城中层“仍然可能是新石器时代晚期的文化，是处于原始社会末期向阶级社会过渡的一种文化”。^[3]说实在的，当时彭适凡同志对这样的划分法还有保留意见，直到1977年第四季度，他参加了第二次发掘筑卫城遗址之后，才告诉我，证实了我们的划分法，筑卫城中层确实出现了少量印纹硬陶。而现在，在他的文章中却这样写道：“清江筑卫城遗址有着上、中、下三个不同时期的文化堆积。……一九七七年有目的地进行了第二次发掘后，根据地层和出土文化遗物的分析排比，才进一步将筑卫城的下层区分出下层和中层来，即第三层为中文化层，第四、五层为下文化层。”^[4]这不能不使我感到惊讶！

三

目前，江西究竟有多少处算得上是属于新石器时代的文化遗址？70年代的10年，可以说是南方文物考古丰收的10年，许多学术上长期悬而未决的问题，在这期间基本上弄清楚了。其中最重要的一个课题是关于“印纹陶文化”的问题。正是在这个问题上，通过大量的发掘和研究工作，和1978年8月的庐山印纹陶学术讨论会，大家取得了基本一致的认识，把南方过去调查、发掘的许多称

[1] 刘兴、刘林、李家和：《对清江筑卫城遗址时代的商榷》，《考古》1980年第6期；刘林、李家和：《对〈清江筑卫城遗址发掘简报〉的商榷意见》，《江西历史文物》1980年第2期。

[2] 刘诗中、彭适凡、余家栋、李家和：《江西地区陶瓷器几何形拍印纹样综述》，《文物》1977年第6期。

[3] 彭适凡：《江西地区新石器时代文化概述》，《江西大学学报》1981年第4期。

[4] 彭适凡：《古代南昌城的变迁与发展概述》，《江西历史文物》1980年第1期。